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赢通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润信托赢通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华润信托”）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121,600 股，购买总价为 139,954,935.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从 2017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算，锁定期十二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

（三）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7,121,600 股相应变更为 9,258,080 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9,258,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情况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管理模式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延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股票来源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将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由其管理的“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华润信托”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截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公告之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9,25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及上述主要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简称“草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安排及此次的主要变更事项修订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摘要》。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事项、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四、备查文件

1、《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金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上网附件

1、《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9 名，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葛付兴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王化成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 17 家国内银行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荷兰安智银行、美亚财产保险 5 家外资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

2. 授权董事长决定与其他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 亿元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与其他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开展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新增综合授信业务。

3.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决策用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因《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庆市高铁新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安庆市高铁新区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制造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重工·中国重汽百万整车整机绿色制造产业城项目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8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通知期限和召开程序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4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 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 对内资股股东，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6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开会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7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安全总监等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2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之前（以较长者为准）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5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以及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何情形； ……
8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所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经公告，视作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联合体中标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中标价格为可用性服务费 12.9582 亿元/每年，初始约定车公里服务费 23.77 元/车公里，可用性服务费与车公里服务费折现后合计值约 244.7885 亿元。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方式。项目合作期为 26 年，其中建设期为 5 年，运营期为 21 年。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40%，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 49%：51%股权比例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以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6,4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146 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4 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不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2,44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2,44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2.45%，获得理财收益 31,118.36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26.67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5.5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69.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80.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380.9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	11,400	1.3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146 期收益凭证	5,000	2.90%	11.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委托理财合同条款

（1）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278
起息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02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60%
收益及计算方式	已确认支取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持有天数）/365 每一份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所获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产品提前终止日两个工作日后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的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7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 100%，即每份凭证以 1 元发行。
凭证存续期	30 天
起始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 3.00%；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若双方在提前终止日就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达成一致，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2.40%。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 日顺延。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汇率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6,4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43,130,639.97	1,354,990,847.06
总负债	235,056,196.58	228,587,94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52,971.68	1,126,402,905.28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940.38	77,598,144.88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689.7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合计为 16,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88.2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

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决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